

## 四究竟法與蘊.處.界表

四究竟法	28 色					1 涅槃	52 心所			89 心						
五蘊	色蘊						受蘊	想蘊	行蘊	識蘊						
十一處	眼處	耳處	鼻處	舌處	身處	法處 69				意處 89						
	1	1	1	1	1	細色 16	涅槃 1	心所 52								
十八界	眼界	耳界	鼻界	舌界	身界	法界 69				眼識界	耳識界	鼻識界	舌識界	身識界	意識界	意識界
	1	1	1	1	1	細色 16	涅槃 1	心所 52			2	2	2	2	2	3

1. 內五處[眼.耳.鼻.舌.身] = 五根 = 五淨色。  
意處 = 意根，指識蘊，是心整體，即 89 心。
  2. 外五處 = 五塵 = 色處[顏色].聲處.香處.味處.觸處[地.火.風]。  
法處有 69 法：細色 16、涅槃 1、心所 52，範圍小於法所緣。
  3. 十八界是將意處分成七識界[眼識界.耳識界.鼻識界.舌識界.身識界.意識界.意識界]，餘十一處與十一界同，如色界即色處。法界即法處。
  4. 意界：有三個心：領受心 2、五門轉向心 1。
  5. 法所緣六類：淨色 5、細色 16、涅槃 1、心所 52、心 89、概念。
- 細色 16：水、女根色、男根色、心色、命根色、食色、限界色、身表色、語表色、色輕快性、色柔軟性、色適業性、色積聚、色相續性、色老性、色無常性。